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00.0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17人

(四)行权价格：12.65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前十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遇特殊情况，行权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同期间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首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间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

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邦基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权期权)：1000000833,10000008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3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49.00	24.50%	0.29%
王艾琴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17.00	8.50%	0.1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90.00	45.00%	0.54%
合计		200.00	100.00%	1.19%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上述考核要求，该类激励对象对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成绩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若未达上述考核要求，该类激励对象对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对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8.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9.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1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1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1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1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8.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19.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2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2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2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性的说明